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6-035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合营公司	14,900 万元	13,861.66 万元	是	否

因本公司过往向威高泰尔茂提供的担保将到期，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对该等担保额度进行延续，并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后，公司将在本次担保额度内签订担保协议，目前担保余额将由本次新签订的担保协议承接。

威高泰尔茂为本公司合营企业，是公司在腹膜透析领域的重要战略布局。威高泰尔茂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情况良好，最近一年已实现净利润 1,628.08 万元。

本次为威高泰尔茂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威高泰尔茂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支持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及产业布局，对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具有促进作用，不会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861.6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泰尔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尔茂中国”）共同出资设立了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泰尔茂”），各持有其 50%股权。威高泰尔茂为公司的合营企业，是公司在腹膜透析领域的重要战略布局。威高泰尔茂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最近一年已实现净利润 1,628.08 万元。

现出于生产经营所需，威高泰尔茂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 14,900 万元。就威高泰尔茂在该等额度内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事项，公司拟为威高泰尔茂提供担保。因公司过往向威高泰尔茂提供的担保将到期，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对该等担保额度进行延续，并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后，公司将在本次担保额度内签订担保协议，目前担保余额将由本次新签订的担保协议承接，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与担保期限等条款以后续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因威高泰尔茂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本次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本次议案所规定的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关联担保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和条款、负责相关协议的签署等工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本次为威高泰尔茂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威高泰尔茂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支持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及产业布局，对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具有促进作用，不会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参加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修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057929152F		
成立时间	2012年 12 月 6 日		
注册地	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西路 7 号		
注册资本	30,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大容量注射剂的生产、销售，Ⅱ类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5）、Ⅲ类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66）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从事Ⅰ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医疗用品领域和软件技术领域（互联网和相关业务除外）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医疗设备租赁。（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关联关系	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关联人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50%，泰尔茂中国持股 50%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资产总额	23,451.03	23,956.04
	负债总额	20,966.21	22,426.94
	资产净额	2,484.82	1,529.10
	营业收入	6,341.50	21,167.57
	净利润	776.82	1,628.08

威高泰尔茂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威高泰尔茂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威高泰尔茂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支持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及产业布局，对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具有促进作用，不会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

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9 亿元，不超过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5%；威高泰尔茂目前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因此担保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布局的需要，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担保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经营需求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项目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13,861.66	1.95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0	0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0	0	0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威高泰尔茂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需求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威高泰尔茂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血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修山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宋修山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6-037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1,000 万元（含本数）。

●现金管理类型：公司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1,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审慎合理地进行投资，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及其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26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113.9407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5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019.43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789.11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 70065792_J0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方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威高血液净化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24,754.90
2	透析器（赣州）生产建设项目	17,000.00
3	威高新型血液净化高性能耗材产品及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629.09
4	威高血液净化数字化信息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7,093.51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8,311.61
合计		97,789.11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1,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资金。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资金的收益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41,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资金使用需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6-038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威高西路 7 号威高血液净化办公楼 6 楼 601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14	威高血净	2026/6/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8:00-11:00，下午 12:00-16:30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市威高西路 7 号威高血液净化办公楼 512 室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机构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威高西路 7 号;

2、联系人:王婷婷;

3、联系电话:0631-5716143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9:15 — 9:25;9:30 — 11:30 时和 13:00 — 15:00 时;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新宏路 1588 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葛炳灶先生

（六）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04,405,6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970%。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02,424,5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665%。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981,0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5%。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 9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981,0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5%。

（五）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3,473,17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38%; 反对 922,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13%;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48,625 股;反对 922,450 股;弃权 10,000 股。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3,473,37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39%; 反对 922,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12%;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48,825 股;反对 922,250 股;弃权 10,000 股。

（三）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3,446,37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07%; 反对 949,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43%;弃权 1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21,825 股;反对 949,050 股;弃权 10,200 股。

（四）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3,424,17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99%; 反对 924,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25%;弃权 5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99,625 股;反对 924,850 股;弃权 56,600 股。

（五）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3,477,97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62%; 反对 917,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86%;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53,425 股;反对 917,050 股;弃权 10,600 股。

（六）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3,384,97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07%; 反对 963,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15%;弃权 5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60,425 股;反对 963,850 股;弃权 56,800 股。

（七）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3,424,87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02%; 反对 919,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97%;弃权 6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00,325 股;反对 919,150 股;弃权 61,600 股。

（八）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3,431,47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34%; 反对 958,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89%;弃权 1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06,925 股;反对 958,550 股;弃权 15,600 股。

（九）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3,477,57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60%; 反对 917,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86%;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53,025 股;反对 917,050 股;弃权 11,00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 5 路 2 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桂秋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 2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7,058,39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4998%,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455%。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2,393,11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948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93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07 人,代表股份 4,665,28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518%,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25%;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 209 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2 人,参加网络投票的 20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665,48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518%,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25%。

（注:截止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845,494,578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 1,030,300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44,464,278 股。）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陈菲女士、王卓然女士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14,687,9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2524%;反对股数为 2,248,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7091%;弃权股数为 12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85%。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为 2,295,08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49.1928%; 反对股数为 2,248,20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48.1879%; 弃权股数为 12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6192%。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14,671,8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2473%;反对股数为 2,312,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7293%;弃权股数为 7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34%。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为 2,278,98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48.8478%;反对股数为 2,312,2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49.5597%;弃权股数为 7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5925%。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14,770,0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2783%;反对股数为 2,186,101